

淄高新管执（交处字【2019】第 02 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行政执法处罚的决定书

淄博瑞齐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鲁 C-C1253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并且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 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违反了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七项 的规定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 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千元（3000.00 元）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区交通管理处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49 号 403 室）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的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

